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12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中珠控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叶继革先生提名，拟聘任颜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颜建先生已向公司监事会递交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颜建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辞职报告已生效，但鉴于颜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影响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颜建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颜建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因而，本次聘任颜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等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珠海市市政府批准，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委托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宗地编号为珠国土储2014-04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为提高中珠控股土地储备，中珠控股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参加挂牌序号14136中宗地编号为珠国土储2014-04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

宗地编号为珠国土储2014-043地块概况：

挂牌序号/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规划土地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	起始价（楼面地价 元/㎡）	增价幅度（楼面地价 元/㎡/次）	竞买保证金（万元）
14136/珠国土储2014-043	夏湾湾六路南侧、昌盛路北侧用地	15876.62	二类居住	≤3.5且>1.0	≥35%	≤20%	70年	人民币8000	人民币50	人民币13400
备注	1、上述地块以现状（净地）供地；2、外地企业或组织竞得的，必须在本市注册成立其持有100%股权（注资）的单项房地产开发公司；3、上述土地不设保留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13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监事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颜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鉴于颜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影响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颜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颜建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颜建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辞职报告已生效。为便于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监事会现推选黄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基于与上述议案相同的原因，经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建议增补李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监事增补建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中珠控股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号。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14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月26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颜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颜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以及监事职务。

颜建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辞职报告已生效，监事会已选举黄冬梅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由于颜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颜建先生辞去监事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颜建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颜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建议增补李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监事增补建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个人简历

李剑：男，1977年，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广东正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中心经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宜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李剑先生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项目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或"公司"）与德国DoRex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德国Payer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于2015年1月26日签署了《西非1000t/h热力供汽EPC工程总包项目授标函》（letter of intent，以下简称"授标函"或"LOI"），根据授标函，公司中标西非1000t/h热力供汽EPC工程总包项目，公司是其选定的非洲项目设计、供货、施工等服务的唯一总承包服务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标函的主要条款

1、标的、供货范围：西非1000t/h热力供汽EPC工程总包。

2、项目地点：西非。

3、金额：1.63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1.27亿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5.92%。

4、签订时间：2015年1月26日。

5、项目建设期：两年

6、其他约定：需方确认，公司是其选定的非洲项目设计、供货、施工等服务的唯一总承包服务供应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需方：

德国DoRex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DoRex"），注册地址：德国科隆Kurt-Weill-Weg 2；德国Payer工程有限公司（简称"Payer"），注册地址：德国爱尔福特Schillerstrasse 68。

Payer为本次非洲项目业主的工程服务公司，DoRex为本次非洲项目业主的咨询公司。Payer和DoRex共同负责、代表业主为其非洲项目选择供应商。

2、需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需方未曾发生类似业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5.92%。如公司能顺利签订和实施该合同项目，预计将对公司2015年及后续年度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后续将与业主需方洽谈项目有关细节条款、并签订正式商务和技术合同，但合同具体条款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经济因素、政治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同洽谈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公司与需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LOI的签订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LOI的签订和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需方签订的《西非1000t/h热力供汽EPC工程总包项目》（letter of intent）。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 股　公告编号：2015-00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南航空	2015/1/26	-
B股	900945	海航B股	2015/1/29	2015/1/2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和新《网投细则》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上线启用和施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本次网络投票增加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烦请各位投资者注意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变化。

特别提醒：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升级，以及是否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原网投系统的投票操作流程：具体详见本公司临2015-003号公告。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3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三层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3日

至2015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南航空	2015/1/26	-
B股	900945	海航B股	2015/1/29	2015/1/26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BSP票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报告	√	√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交割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3个月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78.46% 到354.16%。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1.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纺织行业开始回暖，公司大力开发国内外市场，特别是国内部分高端市场，增加公司年度利润。

2、公司加强内部绩效考核，提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积极性，进一步加大销售团队的建设和考核力度，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公司本年度完成了收购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龙"），并于2014年10月31日完成资产过户手续。根据规定，世纪长龙2014年11月、12月的利润合并入上市公司，给公司2014年利润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述预计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的财务数据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在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5-00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4年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盈利：7250 - 8210	盈利：4827.42	50% -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139-0.158	盈利：0.09	55% -75%

3、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4、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据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14年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50% -70%。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4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012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及股东新余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王俊民先生控股的公司，以下简称“天禾广诚”）的通知，王俊民先生于2015年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62%，天禾广诚于2015年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60.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4%，自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刊登《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以来，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及天禾广诚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773.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俊民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1日	18.90	2,090	1.9347
王俊民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2日	18.88	930	0.8609
范秀莲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2日	18.88	2,420	2.2402
天禾广诚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3日	19.61	1,560	1.4441
天禾广诚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3日	19.61	1,238.01	1.1460
天禾广诚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3日	19.61	189.73	0.1756
天禾广诚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3日	19.61	94.86	0.0878
王俊民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6日	20.02	590	0.5462
天禾广诚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7日	21.15	806.96	0.7470
天禾广诚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7日	21.15	853.80	0.79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俊民	405,450,400	37.53	399,550,400	36.99
天禾广诚	16,607,600	1.54	0	0

3、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减持计划完成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俊民	435,650,400	40.33	399,550,400	36.99
范秀莲	247,665,600	22.93	223,465,600	20.69
郑伟	170,877,600	15.82	170,877,600	15.82
天禾广诚	47,433,600	4.39	0	0
合计	901,627,200	83.46	793,893,600	73.49

注：本公告部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3,8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王俊民先生2015年1月26日减持公司股份的受让方为其配偶申萍女士，天禾广诚2015年1月27日减持公司股份806.96万股及853.80万股的受让方分别为申萍女士及郝聪梅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伟先生的配偶），申萍女士与郝聪梅女士系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王俊民先生及天禾广诚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未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实际变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俊民、范秀莲、郑伟及股东新余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任信息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法律规定予以锁定。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013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的通知，王俊民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3,700万股及无限售流通股4,150万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范秀莲女士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50万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均已于2015年1月26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5年1月26日，王俊民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5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02,97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5%，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5.83%；范秀莲女士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3,4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9%，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02,28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5.77%。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国企改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4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月12日 至 2015年1月23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84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62,095,393.0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27,578.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562,095,393.07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7,578.80
	合计	3,562,622,971.8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9,619.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月27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关于暂停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1月29日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9日起暂停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的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1、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3、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4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419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7.5亿元。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7.5亿元，募集资金于2015年1月27日全部到帐。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5东方MTN001
代码	10156200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5年1月27日	兑付日	2018年1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7.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5亿元
发行利率	6.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提示性公告

根据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利众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利众A的开放日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利众A的开放日以及开放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利众A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6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2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本基金于2013年2月4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15年2月3日为利众A份额的第四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利众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2月4日起本次开放结束。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5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刊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关于利众A份额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销售机构等信息详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0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全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减约50%-60%。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3,917,579.50元

2、基本每股收益0.60元（按上年同期总股本1,680,000,000.00元计算，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1,866,670,000.00元计算，每股收益0.5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今年以来铁矿石市场低迷，价格下跌幅度较大，普氏铁矿石指数(62%.Fe)由1月份平均127.92美元/干吨下跌至12月份平均69.25美元/干吨，下跌幅度达45.86%。

2、公司铁矿石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8.43%。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测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